

詐騙被害人與有過失？

吳俊達* / 文

P 律師** / 圖

十幾年前剛出來當受僱律師，當時承辦了一件詐騙投資案件，我方當事人是被告，被控告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

印象很深刻，當年我看完卷宗，認為原告之所以會受騙損失，顯然也有自己基於貪婪賭博的僥倖心理所致。

當然，我內心同時辯證著另一個法律問題：與有過失減輕，在「故意侵害行為」的類型，是否應該排除適用？被害人就算有對己保護義務的疏失，是否因欠缺因果關係，亦即，因為加害人故意侵害行為中斷了被害人行為與損害發生間的因果關係，而可以排除被害人構成與有過失？

不過，當時我認為，執業律師就是要勇於發掘、提出、開展法律問題，挑戰、刺激、促進法學理論與實務運作的「前行」。

畢竟，在考驗人類智慧延伸無限可能的浩瀚法學領域，法律問題終究可以無止盡、沒有極限辯證下去。

大多數法律問題，其答案，都是不同人為意識形態及價值觀「彼此交鋒判斷辯證」的「暫時結果」而已。

在這個「看起來很專業但其實也沒多專業」的領域，沒有任何絕對、不容挑戰的

「真理」、「權威」可言。

說到底，「怎樣符合公平正義」，從來就不是「誰」可以拍板說得算、絕對正確，或不容質疑、繼續辯證。

於是，我寫了詳細論證理由，具狀向法院提出「被害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的抗辯，主張損害賠償金額應予酌減。

我希望民事庭法官不是蔑視我“身為律師竟然”提出這樣的攻擊防禦方法，而是好好深入思考討論一下這個法律問題。

結果可想而知，當年我直接被法院無視，當成完全沒看到，判決理由中也完全沒處理這個法律問題。意思是，律師這個抗辯，不需要法院進一步具體寫理由去回應。

我想，當時法官心理會不會一直納悶著：「大律師，你知道自己在寫什麼狗屁抗辯理由嗎？」、「你們這樣指責被害人，會不會太離譜、太超過？」

時光荏苒，一轉眼10幾年過去了。

近年來，詐騙集團案件量火速暴增，刑事、民事訴訟案件量湧進法院，幾乎快癱瘓司法系統。

我們看到越來越多民事判決，援引民法第217條讓被害人（原告）自負部分損害賠償金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P律師為筆名）

額，以警惕、告誡「被害人切勿貪婪疏忽」。

同時，我們也看到有刑事庭法官，利用開庭機會「好好震撼教育」了被害人（告訴人），提醒他們「詐騙事後很難求償，只能靠抑制自己不勞而獲的貪婪心態，謹慎小心避開騙局」。

如今，越來越多的法院判決，可以看到一樣的論述「詐騙被害人與有過失必須自負部分損害」，幾乎形成了實務穩定的法律見解。

未來，可以預見，只要詐騙案件量不斷衝擊法院的工作量，這樣「檢討被害人」的法律見解，就可能一直持續下去，甚至極可能發展趨勢：刑事責任量刑對被告越來越加重嚴苛，民事賠償制度也對原告越來越不友善。

每個法律判斷的本質，都是處理複雜人性及利益的艱難工作，混雜著不同強度的人為理性／非理性決策的綜合考量。

匯錢之前想一想…

投資一千萬，每年穩定配息
百分之二十！我要投資。



之後可以不用看到檢察官。



檢察官好，我們又見面了！

